

盐城市盐都区建筑施工与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关于加强全区建筑施工领域消防安全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镇（区、街道），区直各相关部门，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2024年7月17日18时，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区九鼎购物广场发生火灾，致16人遇难。为深刻吸取自贡市九鼎大楼“7·17火灾”事故教训，扎实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全力做好建筑工地消防安全工作，现将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工作

各项目参建单位要高度关注季节性高温天气对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把做好建筑工地消防安全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树立对一线作业人员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排查项目消防安全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针对性的措施并消除隐患，防范遏制建筑工地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切实履行项目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各项目参建单位应增强消防责任主体意识，严格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全体施工人员上岗前必须开展防火常识和灭火逃生技

能演练；项目醒目位置要设置防火标语，配备灭火器材，并对消防器材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要严格落实用火制度，严禁违章动用明火，动火、动焊前应清理作业点周围易燃、可燃物，作业完毕应及时清理现场，防止发生阴燃；应严格落实用电制度，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的电气设备；要切实加强工棚宿舍等场所的管理，坚决不违章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及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障碍物，并清理施工现场的可燃物品；要合理规划施工现场，留出足够的防火间距，加强现场管理，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

三、迅速开展建筑工地消防安全检查

各项目参建单位要按照《关于开展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立即组织开展在建工地消防安全检查，认真检查好施工现场各岗位、各环节、各部位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消防措施落实情况。各镇（区、街道），区直各相关部门对督查中发现不满足施工现场消防条件、消防安全责任制度不落实的项目，一律停工整改，火灾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一律不得复工。对隐患问题较多较大的项目一律给予约谈警示，并依法移交立案处罚。

盐城市盐都区建筑施工与城镇燃气
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24年7月18日